



412359S-2018



河南华佗华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ZT 0002S-2018

配制酒

2018-08-03 发布

2018-08-03 实施

河南华佗华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要求编写。
本标准由河南华佗华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东林。

H N

Q B

配制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配制酒的分类、要求、以及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蒸馏酒为酒基，加入牦牛骨、鹿鞭、鹿血、牦牛鞭、狗鞭、牛鞭、蛇鞭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以下）、桑椹、黄秋葵、玛咖粉、沙棘、枸杞子、砂仁、甘草、阿胶、菊花、肉豆蔻、山楂、鸡内金、桂圆、大枣、金银花、木瓜、火麻仁、玉竹、白果、决明子、小茴香、肉桂、栀子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高良姜、黄精、槐米、酸枣仁、陈皮、覆盆子、藿香、蝮蛇、乌梢蛇、苦荞、山奈、桔红、昆布、白芷、杏仁、山药、干姜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拣，清洗，破碎或不破碎，酒浸提，加入生活饮用水、蜂蜜（部分产品添加）、冰糖（部分产品添加），经调配、澄清、过滤、灌装、封口而成的配制酒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鹿鞭、鹿血应符合 GB 2707 和 NY 317 的规定。
- 2.1.2 牦牛鞭、狗鞭、牛鞭、蛇鞭、牦牛骨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。
- 2.1.3 桑椹、沙棘、枸杞子、阿胶、菊花、肉豆蔻、山楂、鸡内金、桂圆、大枣、金银花、木瓜、火麻仁、玉竹、白果、决明子、小茴香、山药、肉桂、栀子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高良姜、陈皮、菊花、黄精、槐米、酸枣仁、覆盆子、藿香、蝮蛇、乌梢蛇、砂仁、甘草、桔红、昆布、白芷、干姜、杏仁、山奈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4 冰糖应符合 QB/T 117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5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6 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以下）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12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7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11 年 13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8 黄秋葵、桂花应清洁，卫生，无污染，无虫害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9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10 蒸馏酒应符合 GB/T 10781.1 和 GB/T 10781.2 的规定。
- 2.1.11 苦荞应符合 GB/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透明液体，久置允许有少量沉淀	从样品中取出100mL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该配制酒应有的酒香和滋、气味，诸香和谐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允许有少量原料物质沉淀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^a (20℃), %vol	28±1、29±1、30±1、31±1、32±1、33±1、34±1、35±1、36±1、37±1、38±1、39±1、40±1、41±1、42±1、43±1、44±1、45±1、46±1、47±1、48±1、49±1、50±1、51±1、52±1、53±1	GB 5009.225
甲醇 ^b , g/L	≤ 0.6	GB 5009.266
总酸 (以乙酸计), g/L	≤ 6.0	GB/T 15038
总酯 (以乙酸乙酯计), g/L	≥ 0.35	GB/T 10345
总糖 (以葡萄糖计), g/L	≤ 300	GB/T 15038
干浸出物, g/L	≥ 0.5	GB/T 15038
铅 ^c (以Pb计), mg/kg	≤ 0.15	GB 5009.12
氰化物 ^b (以HCN计), mg/L	≤ 8.0	GB 5009.36
展青霉素 ^d , μg/L	≤ 20.0	GB 5009.185
注: ^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%vol; ^b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; ^c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; ^d 适用于添加山楂的产品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甲醇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蒸馏酒为酒基，加入牦牛骨、鹿鞭、鹿血、牦牛鞭、狗鞭、牛鞭、蛇鞭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以下）、桑椹、黄秋葵、玛咖粉、沙棘、枸杞子、砂仁、甘草、阿胶、菊花、肉豆蔻、山楂、鸡内金、桂圆、大枣、金银花、木瓜、火麻仁、玉竹、白果、决明子、小茴香、肉桂、栀子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高良姜、黄精、槐米、酸枣仁、陈皮、覆盆子、藿香、蝮蛇、乌梢蛇、苦荞、山奈、桔红、昆布、白芷、杏仁、山药、干姜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拣，清洗，破碎或不破碎，酒浸提，加入生活饮用水、蜂蜜（部分产品添加）、冰糖（部分产品添加），经调配、澄清、过滤、灌装、封口而成的配制酒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华佗华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Q B